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13臺北市羅斯福路１段４號
承辦單位：納保組新投保科
聯絡方式：(02)23961266分機1622 、1621
04000087X

10051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１段３２１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保納新字第1042900002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」暨「行業細類編號表」乙份
主旨：貴單位105年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0.10%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１３條第３、４項、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及勞動部１０４年９月２５日勞動保３字第１０４０１４０５２３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查貴單位１０３年７月１日起至１０４年６月３０日止平均僱用被保險人數達７０人以上，為１０５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適用單位。依規定核計貴單位１０１年１月１日起至１０３年１２月３１日止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，１０５年應予調整職業災害保險費率。貴單位１０５年之行業別災害費率，應按新修訂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」規定之費率０．０５％減收其３５％，自１０５年１月１日起至同年１２月底止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，按調整後之行業別災害費率０．０３％，併計上、下班災害費率０．０７％，即０．１０％計算。

三、依照前開條例及辦法規定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、下班災害費率2種，僱用員工達７０人（每年實績費率生效日前1年之7月1日起，往前推算1年之平均人數）以上之投保單位，其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，按其前3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超過８０％者，每增加１０％，加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５％，並以加收至４０％為限；低於７０％者，每減少１０％，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５％，每年計算調整其職業災害保險費率。

四、前開所稱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，包含職業災害現金給付及職業災害醫療給付。職業災害現金給付，以計算期間內保險人現金給付核付金額為基準，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領取失能或遺屬年金給付時，按其一次得請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之給付標準計算之；職業災害醫療給付，以計算期間內實際發生之醫療給付金額為基準。

五、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」業奉勞動部修正發布，並自１０５年１月１日起實施，隨文檢附新修正之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」敬請查對。另檢附「行業細類編號表」，請核對本局最近月份保險費繳款單所列「業別」欄，如認有不符，請於文到之翌日起１５日內檢具相關證照（如載有營業項目之登記證明文件）影本備函說明主要營業項目申請更正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副本：

局長　羅　五　湖